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補字第252號

原　　告　李浩瑋即昇達堆高機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順騰塑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維修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0,9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宜伶